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32號

上訴人 王昌立

被上訴人 陳貴鴻（原名：陳緯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1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460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7月間原合租臺北市○○區○○路00號1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合資共同經營雞蛋糕店（下稱系爭商店），詎被上訴人竟私下找房東欲重簽租約，單獨承租系爭房屋未遂，又侵占伊之租金、押金、水電費用新臺幣（下同）1,200元、生產原料、器材費用1萬元，另於111年7月25日至30日私自營業6日，侵吞營業額之半數共9,000元，且不戴帽子、手套、使用過期原料、不要求清潔衛生、食材不放冰箱，導致客人食物中毒，侵害系爭商店形象，受有商譽損失6萬元，復私自輸入系爭商店之GOOGLE商家認證碼，致伊無法更改系爭商店之聯絡電話，被上訴人亦遲不更改聯絡電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新臺幣（下同）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111年7月15日於通訊軟體LINE對話中向伊表示退出系爭商店之經營，旋即於兩造未同時在店內時，私自拿走零用金及搬走大量如瓦斯爐具、攪拌機、鼓風機、電子秤等生產設備，致系爭商店於111年7月15日至23日共計8個營業日無法營業。然111年7月之租金已於月初交付

房東，本應營業至月底，於111年8月方提前終止租約，伊為降低損失，遂向家人借款購買缺少之生產器具設備及原料，而於111年7月25日至30日恢復營業共計6日，此期間係由伊自行營業，自無私吞營收之情。況縱認111年7月25日至30日仍屬兩造共同經營期間，兩造原約定一人上班1週，營收均分，若一方請假由代班者取得80%之營收，而上訴人於7月份僅上班1週，上開期間應屬伊代班，伊得取得80%之營收，以此與111年7月15日至23日因上訴人無法營業，導致伊無法取得50%之營收相抵，伊取得之營收尚有不足。另原告所指紅豆餡為販售當日上午購買，下午製作販售，並無過期，伊更無上訴人所指不注重衛生導致客人食物中毒之舉。關於GOOGLE商家認證碼，伊當時已拍照貼在兩造之LINE對話，系爭商店係共同經營，何來私自輸入一說，上訴人為系爭商店GOOGLE商家帳號之擁有者，上訴人可自行修改聯絡電話，GOOGLE寄來的密碼函也有轉給上訴人，上訴人前為此向伊所提之侵占刑事告訴，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07號為不起訴處分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01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私下找房東欲重簽租約以單獨承租系爭
02 房屋等語，然上訴人已稱被上訴人前揭行為未果（見原審卷
03 第11頁），即難認上訴人有因此受何損害可言。

04 (三)上訴人又主張被上訴人侵占租金、押金、水電費用1,200元
05 及生產原料、器材費用1萬元等節，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
06 其說，且上訴人自陳其於表示退出經營後有把系爭商店內之
07 器材搬走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自難認上訴人此部分主
08 張為真。

09 (四)上訴人再主張被上訴人於111年7月25日至30日私自營業6
10 日，侵吞營業額之半數共9,000元等情。被上訴人雖不否認
11 有於上開期間恢復系爭商店之營業（見原審卷第68頁），然
12 上訴人除就系爭商店於上開期間之營業所得並未提出任何舉
13 證外，另參以上訴人自承確於111年7月15日跟被上訴人表示
14 退出經營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已難認上訴人與系爭商
15 店於斯日後之營業有何關聯，且被上訴人因系爭房屋7月份
16 租金已繳納，為降低損失而自行繼續經營，並收取自行營業
17 期間之所得，合乎常情，難認有何侵害上訴人之不法可言，
18 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洵無足採

19 (五)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於系爭商店營業期間不戴帽子、手
20 套、使用過期原料、不要求清潔衛生、食材不放冰箱，導致
21 客人食物中毒，侵害系爭商店形象，使其受有商譽損失6萬
22 元等語，雖提出兩造之LINE對話截圖為證（見原審卷第81
23 頁），然此僅能證明兩造間就雞蛋之處置、保存方法有歧見
24 之事實，無從證明被上訴人確有上訴人主張之侵害系爭商店
25 商譽之行為，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26 (六)上訴人復主張被上訴人私自輸入系爭商店之GOOGLE商家認證
27 碼，致其無法更改系爭商店之聯絡電話，被上訴人亦遲不更
28 改聯絡電話等情。然被上訴人確曾以LINE傳送系爭商店之GO
29 OGLE商家認證碼予上訴人乙節，業據被上訴人提出LINE對話
30 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59頁），已難認被上訴人有私自輸入
31 商家認證碼之行為。況上訴人自承其為系爭商店GOOGLE商店

01 帳號之擁有者，有更改聯絡電話之權限，且已自行更改系爭
02 商店之聯絡電話等語（見本院卷第56至57頁），亦難認上訴
03 人有何無法更改系爭商店聯絡電話之情或有何損害可言，是
04 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無足憑採。

05 (七)準此，上訴人既未能就其主張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盡舉證之
06 責，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5萬元，
07 即屬無據。

08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
09 付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0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
11 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
12 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4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15 述，併此敘明。

16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17 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9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20 法官 宣玉華
21 法官 蕭如儀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判決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劉茵綺